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
承辦人：趙先生

電話：(02)23587343#30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醫字第115500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近期製作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海報乙式，請惠予轉知轄屬機構、會員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社會大眾認識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之立法精神，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製作旨揭文宣，俾使民眾於遭遇醫療事故或爭議時，得以掌握相關協助與資源，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可至衛福部「醫療爭議關懷資源專區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>）下載，下載路徑為「教育推廣」>「宣導素材」>「醫預法推廣海報」，敬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董事長 林靜儀